

閣下為富蘭克林浮動息率基金（「本公司」）的投資者，特此致函。此乃重要通函，須即時留意。如閣下對應作的行動有任何疑問，請立即諮詢閣下的法律、財務或專業顧問的意見。

本通函未經愛爾蘭中央銀行（「央行」）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審閱，本通函可能需要為符合央行或證監會的規定而作出更改。根據本公司的董事意見，本通函或本通函所述各項建議的內容並無抵觸央行及證監會所頒佈的指引摘要及規例。

敬啟者：

富蘭克林浮動息率基金（「本公司」）

- 本公司的基金認購章程之修訂

本信件適用於通過 (i)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亞洲）有限公司（「香港代表」）或 (ii) 香港市場的正式授權中介人賬戶而持有本公司之股份的投資者（合稱，「投資者」）。

除另有規定外，本信件內所用的詞語與本公司日期為 2022 年 12 月的香港基金認購章程（「基金認購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我們僅此通知閣下，有關基金認購章程的若干非重大修訂。此等變更不會對閣下作為本公司的投資者之權利或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等變更不會增加富蘭克林浮動息率母信託基金（「母基金」）或本公司的整體風險水平，及母基金和本公司的營運及／或現時管理方式亦不會改變。

我們於以下列出基金認購章程所作的部分相關更新：

由 2022 年 12 月 21 日起：

- (i) 基金認購章程的「母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一節已作出更新，通過刪除有關「（直接或透過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提述，以澄清投資顧問可進行暫時防衛型投資的方式。該節亦已作出更新，以加入有關 1940 年美國投資公司法案下的規則 12d1-4 之詳情，該規則於 2021 年 1 月 19 日生效，允許母基金在滿足特定條件的情況下超出法定限制投資於其他投資公司；
- (ii) 基金認購章程的「風險因素」一節已作出更新，以反映母基金所作的相應更新。基於本公司擬將其淨資產的最多 100% 投資於母基金股份，因此，母基金的風險因素同樣適用於本公司及母基金；
- (iii) 基金認購章程中有關存管人的提述已更新，以反映之前通知股東並於 2022 年 1 月生效的變更；及

- (iv) 基金認購章程已作出更新，以澄清母基金的投資顧問並未考慮對母基金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為符合歐盟可持續金融披露條例第 7(2) 條規定，此項修訂乃屬必要。

* * * * *

除本信件所載之變更外，預計母基金或本公司的收費水平或收費結構將不會發生任何其他變化，或導致母基金或本公司的股東承擔任何額外費用及開支（刊發本信件的費用除外，該費用預計約為 2,000 港元，將由本公司承擔）。此等變更產生的任何其他費用及開支將由另類投資基金經理（「AIFM」）承擔。

* * * * *

AIFM 及董事就本信件的内容截至本信件印刷日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司的基金認購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可於香港代表網站 www.franklintempleton.com.hk¹ 下載，及可於香港代表辦事處取得。

如閣下需要進一步資料，請聯絡閣下的投資顧問或致電我們的投資者熱線 +852 2805 0111 或聯絡香港代表（香港中環干諾道中 8 號遮打大廈 17 樓）。如閣下不是香港市場的正式授權中介人，您不需要將此信轉發給您的最終客戶。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亞洲)有限公司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
作為本公司的香港代表

香港，2023 年 3 月 31 日

¹網站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核。